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

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周益平，199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8 家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熊绍保，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 家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19 年审计费用 67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3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2、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